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教調 001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調查意見一部分：楊梅區公所經檢討表示，本案係該公所近年唯一辦理之統包工程案件，對於招標文件之彈性確有未考量周全之處，爾後辦理評選（審）招標時，將就招標文件規範之審查條件檢討增加彈性空間，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。至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予說明，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確有未善盡審標責任之疏失，該公所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考績委員會中決議時任工作小組成員吳○淇予以口頭警告處分。</p> <p>(二)調查意見二部分：楊梅區公所經檢討表示，自桃園市審計處 106 年查核迄 109 年 10 月期間，該公所有 8 次函復審計室辦理情形，均未能確實依契約規定，逐項釐清各工項及數量有無逾越統包範疇部分；經該公所 110 年 9 月 2 日第 2 次考績委員會中，決議時任承辦人羅○驤予以書面警告處分。</p> <p>(三)調查意見三部分：楊梅區公所經檢討表示，有關 PCM 廠商應提供之服務部分，履約期間應主持月會 14 次及週會 60 次，經詳查相關提送紀錄，全案工程期限至 107 年 1 月 20 日止執行會議：專業技術協調會（工務會議屬週會性質）合計 60 次；工程月會（屬月會性質，併週會召開 14 次，上項合計有 17 次）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.12.16 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